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88號

原告 趙立廉

訴訟代理人 王朝璋律師

複代理人 石佳琪律師

被告 賴佳瑤

訴訟代理人 林俊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系爭房屋貸款清償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本息新臺幣（下同）49,492元；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本息55,393元。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追加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為前夫妻關係，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在本院調解離婚成立，原告於婚姻存續中之104年間購買房屋一棟，由原告向玉山銀行貸款1,000萬元（下稱系爭房屋貸款）購買，迄今亦由原告每月分期攤還本息55,393元，惟兩造婚姻已於112年10月13日解消，而系爭房屋貸款卻仍由原告每月償還，而系爭房屋登記被告為名義人，亦由被告居住使用中，原告近來健康情形欠佳，對於原告實有不公，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自離婚之時即112年10月13日起至系爭房屋貸款全部清償之日止，給付原告每月清償玉山

01 銀行之系爭房屋貸款分期本息等情。並聲明：被告應自112
02 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原告系爭房屋貸款本息
03 分期給付金額55,393元。

04 三、被告則以：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購買系爭房屋，並同意以
05 被告為登記名義人，合意原告按月清償系爭房屋貸款本息，
06 為上開約定時，兩造並未以婚姻關係解消為系爭貸款由原告
07 按月清償之解除條件，且於離婚成立之調解筆錄中，亦未對
08 系爭房屋貸款有為任何之變更協議，且兩造均拋棄對對方夫
09 妻剩餘財產之請求權，兩造既未對系爭房屋貸款有作何協議
10 變更，自應保持原來給付方式，由原告按月清償，與兩造婚
11 姻關係解消無關等語以為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家事法庭112年度司家移調
14 字第141號調解程序筆錄、授信交易明細查詢表、原告開刀
15 後照片1張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87頁
16 至第93頁、第121頁)。應堪信原告向玉山銀行消費借貸系爭
17 房屋貸款之事實及原告自104年6月17日按月清償系爭房屋貸
18 款本息約55,393元之事實為真。

19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21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固已揭示舉證責任分
22 配之方向，惟其規定，尚無具體標準，仍應視各別事件情形
23 之不同而為具體之認定，使舉證責任公平合理分配於兩造負
24 擔。此於當事人就發生法律上效果所必要之事實，如可分為
25 特別要件事實與一般要件事實之具體個案時，其主張法律效
26 果存在者，自應就其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始符上揭條
27 文所定之趣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95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
29 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
30 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
31 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

01 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
02 (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
03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足
04 參)。

05 (三)經查：原告在起訴狀內自陳：「以自己名義為借款人」、
06 「借款款項用於購買系爭房屋」、「系爭貸款自始由聲請人
07 (即原告)分期償還等語。則兩造原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由原
08 告自行借款，被告為物上保證人(將系爭房屋設定抵押權)，
09 而由兩造合意由原告每月負擔清償系爭貸款，此即為兩造當
10 時所訂立之契約，而由於系爭貸款係原告自行向玉山銀行貸
11 款，被告僅提供系爭房屋設定抵押權擔保原告按期清償之能
12 力，故並無原告對於被告債務承擔之情事。既然兩造在購買
13 系爭房屋後訂立由原告清償系爭房屋貸款之義務，則在無任
14 何契約內容合意變動之情形下(即離婚調解程序筆錄內容並
15 無提及系爭房屋貸款清償變動事宜)，系爭房屋貸款自應仍
16 由原告按以往清償之方式負擔全部清償責任。

17 (四)而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為「無法律上原因」，
18 原告清償系爭房屋貸款係與被告合意為之，已訂立所謂默示
19 的契約，此觀諸原告繳納貸款本息明細可知，則兩造間契約
20 關係當然為法律上之原因，是原告以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
21 請求權基礎，自與兩造已成立之契約在不當得利構成要件上
22 即不相符，原告上開主張，本院難以憑採。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自離婚成立
24 日即112年10月13日起至系爭房屋貸款全部清償日止，按月
25 給付55,393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應由
26 原告負擔。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吳淑願